

004404

武汉测绘志

武汉市勘测院

武汉测绘志

武汉市勘测院

武汉测绘志

*

武汉市勘测院地方志办公室 编
武汉测绘志编委会
武汉市勘测院地图制印厂 印

内部发行

787 × 1092 1 / 16 10印张 5插页 115000字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武新出内图字第0051号

目 录

引 言

测 绘 机 构

· 管理单位 ·

- 〔清末土地清丈管理机构〕 (11)
- 〔民国时期武汉地区土地测量管理机构〕 (12)
- 〔湖北省地政局〕 (13)
- 〔湖北省测绘局〕 (13)
- 〔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城市勘测管理处〕 (14)
- 〔新时期城市测绘管理改革〕 (14)

· 作业单位 ·

- 〔国防部测量局第四队〕 (15)
- 〔扬子江水道整理委员会测量队〕 (16)
- 〔江汉工程局测量队〕 (17)
- 〔湖北省建设厅武昌城市测量队〕 (17)
- 〔汉口特别市政府工务局测量队〕 (18)
- 〔湖北省地政局土地测量队第一分队〕 (18)
- 〔武阳市地籍整理办事处〕 (18)
- 〔湖北省汉口市地籍整理办事处〕 (19)
- 〔武汉市勘测院〕 (19)
- 〔武汉市房地局测绘队〕 (21)
- 〔武汉市河道护岸观测队〕 (21)
-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勘测室〕 (21)

〔武汉市建筑设计院测量组〕	(22)
〔东西湖勘测水工建筑公司〕	(22)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勘测总队〕	(22)
〔冶金工业部武汉勘察公司〕	(23)
〔铁道部大桥工程局勘测设计处〕	(24)
〔水利电力部中南电力设计院勘测室测量队〕	(24)
〔湖北勘察设计研究院〕	(25)
〔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公司〕	(25)
〔湖北省测绘队〕	(26)
〔湖北省测绘局下属各作业单位〕	(26)

附：建国后市属和中央部委、省属驻汉测绘单位

• 科研单位 •

〔中国科学院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28)
〔国家地震局地震研究所〕	(29)
〔科技情报站〕	(29)

• 其它单位 •

〔亚新地学社〕	(30)
〔武汉光学仪器厂〕	(31)
〔红旗光学仪器厂〕	(31)

控 制 测 量

• 基线网 •

〔武昌花园基线〕	(33)
〔武昌南湖基线网〕	(33)
〔武昌基线网〕	(33)
〔汉阳荒五里、新洲刘家集基线〕	(36)

11

• 三角测量 •	
〔建国前的三角测量〕	(37)
〔建国初期的三角测量〕	(37)
〔改建后的三角测量〕	(38)
• 导线测量 •	
〔量距导线〕	(41)
〔测距导线〕	(41)
• 水准测量 •	
〔零点高程简介〕	(42)
〔等级水准〕	(44)
• 比尺场 •	
〔汉口中山公园比尺场〕	(50)
〔新华路体育场比尺场和湖北大学比尺场〕	(50)
〔武汉比长基线场〕	(50)

地形测量和制图

• 明代土地丈量 •	
〔湖广鱼鳞图册〕	(52)
• 清末时期 •	
〔清代武汉鸟瞰地图〕	(53)
〔湖北舆地图测绘〕	(53)
〔武汉略图测绘〕	(54)
〔八王墓(即灵泉山)测量〕	(54)
• 民国时期 •	
〔民国时期历年出版的地图〕	(56)
〔城市大规模地形测量〕	(56)

〔建国前所测地形图〕	(59)
〔租界测量〕	(60)
• 建国以来地形测量和制图 •	
〔12个工业区地形测量〕	(61)
〔1:500、1:2000、1:5000地形图施测〕	(64)
〔东西湖地形测量〕	(72)
• 地图系列化 •	(72)
• 航空摄影测量 •	(73)

土 地 测 量

〔三镇城垣丈量〕	(75)
〔汉口后湖清丈〕	(75)
〔清末丈量工具〕	(75)
〔土地丈量(南、北路清丈)〕	(76)
〔武昌城垣两旁公地土地测量〕	(78)
〔户地测量〕	(79)
〔金水流域武昌属地地籍测量〕	(82)
〔土地重划区测量〕	(84)
〔建国后城市房地测量〕	(85)
〔拨地红线放样测量〕	(86)

工 程 测 量

• 民用及工业建设测量 •	
〔汉口建筑商场的两次测量〕	(88)
〔武昌公园的施工测量〕	(88)
〔和平新村测量〕	(90)

〔武汉重型机床厂选厂测量〕	(90)
〔武汉钢铁公司建厂测量〕	(91)
• 市政工程测量 •	
〔武汉要塞路测量〕	(92)
〔武昌鲇鱼套中正桥施工测量〕	(93)
〔汉口张公堤外运河工程测量〕	(94)
〔东湖、沙湖便河工程测量〕	(95)
〔武汉长江大桥桥墩施工测量〕	(95)
〔城市道路和街坊放样〕	(97)
〔两次管线综合调查与测量〕	(100)
〔堤防普测〕	(102)
〔武汉长江二桥(公路桥)测量〕	(102)
〔黄孝河工程测量〕	(103)
• 其它测量 •	
〔武汉关“水尺零点”和“水准基点”测量〕	(104)
〔中山公园内的“日晷”〕	(104)
〔水厂取水河床(襄河)水下地形测量〕	(105)
〔湖泊水下地形测量〕	(106)
〔建筑物沉降观测〕	(107)
〔两山人防工程测量〕	(111)

测绘科研教育事业

• 专业教育 •	
〔清末测绘教育概况〕	(113)
〔湖北陆军(地)测量学校〕	(113)
〔中南军区测绘学校〕	(114)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114)
〔其它设有测绘教育的大专院校和中专学校〕	(115)
• 专业培训 •	
〔工务局土木技术训练班〕	(117)
〔土地局土地清丈养成所〕	(117)
〔伪汉口特别市工务局测绘班〕	(117)
〔市立高级职业学校附设测绘员训练班〕	(117)
〔湖北省训练团地政班〕	(118)
〔武汉市城建部门举办的测量专业训练班〕	(118)
〔在汉主要测绘单位的培训情况〕	(119)
• 学术团体及其活动 •	
〔中国测地协会湖北分会〕	(121)
〔中国工程师学会〕	(121)
〔湖北测量学会〕	(121)
〔湖北省测绘学会〕	(121)
〔全国测绘科学技术经验交流会〕	(124)
〔湖北省测绘工作会议〕	(124)
〔城市测绘工作经验交流会〕	(124)
〔武钢厂矿工程测量经验交流会〕	(125)
• 科研成果及应用 •	
〔科研成果〕	(126)
〔测绘法规〕	(126)

附 录

• 测绘人物简介 •	(137)
• 武汉测绘大事记 •	(141)

编 后

引 言

测绘科学技术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从公元前两千多年夏代的原始地图《九鼎》和大禹治水时“左准绳、右规矩”的测量方法发展至今，历经四千余年。

据文字记载，明洪武二十二年（1387）武淳等人奉明太祖之命赴各省全面开展土地测量和绘图，武汉地区就有了测绘活动。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伊桑阿等绘撰了《湖广图》；同治元年（1862）严树森绘撰《湖北疆域图》；同治十年马徵麟绘《长江图》；光绪二年（1876）汉口海云垒画馆绘成《湖北武汉全图》；光绪九年湖北善后总局刊印《湖北省城内外街道总图》；光绪二十一年（1895）湖北舆图总局实测《湖北舆地图》；光绪二十五年（1899）湖北常备军第一镇按米达比例尺，采用长江中等水平面为高程原点实测了《武汉略图》和《武昌江夏南乡略图》，这是武汉地区第一次采用近代测绘技术实测的地形图。

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上半叶，武汉地区先后设有各种土地清丈局、地政局、工务局等机构，均有测绘业务，专业测绘机构也相继设立。1914年湖北陆军测量局在局内大院建立天文点和假设百米零点各一，并指导湖北陆军测量学校学员在武昌南湖建立武汉地区第一条基线，逐级布设了三角点121点；1925年扬子江水道讨论委员会采用精密水准测量方法从吴淞联测到汉，建立江汉关铜标牌点；1934年参谋本部在蛇山顶建立一等天文点……随着测绘技术的进步与交流，测绘科学事业有所发展。然时局动荡，测绘事业时兴时辍，并无长远计划。

新中国成立后，测绘科学作为一门现代科学，测绘事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得到重视和迅速发展。

建国初期，在武汉陆续建立了长江水利委员会测量总队，武汉市勘测公司，黑色冶金设计院勘测公司、铁道部第四设计院等测绘单位和部门。1952年武汉市建设局测量队完成对武汉市旧有城市控制的利用和改建，1956年国家测绘总局成立，同年亚洲第一所测绘专业高等学府——武汉测量制图学院在汉建立，国家黄海高程系统建立后，武汉地区的高程系统也换改统一为黄海高程系统；1958年武汉市勘测公司对武汉城市控制全面改建，并采用1954年北京坐标系统；至此，武汉地区的平面系统和高程系统都与国家系统统一了。三十多年来，武汉地区的测绘科研、生产部门为武汉市城市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厂矿建设等提供了基础资料，为测绘人才的培养和测绘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目前在武汉的测绘科研、生产等单位已发展到六十余个，仅市属单位的测绘员工就有830余人。武汉已成为我国测绘科学事业的一个重要基地。

测绘机构

· 管 理 单 位 ·

【清末土地清丈管理机构】 湖北善后局。清代后期在有军事省分中通常设立处理特殊事务的机构，管理土地使用统一契式，将清丈田亩、地基直接记载于契式上。此契沿用到同治末年。

江夏南路清丈局。张之洞筹拨巨款修建江堤后，武昌府城外南路往年水淹田地涸出。为划分官民田亩并筹堤闸每年修建经费，光绪二十七年（1901）设立江夏南路清丈局。将堤内分仁、义、礼、智、信，堤外分天、地、人共八段，首次验民业契串发给联单，再行按段查丈，完毕后即以联单换领民业执照，为管业之依据。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丈完竣，该局结束后，全案移交江夏县接管。

商场局。光绪二十八年（1902）商场局成立，并圈购甲、乙、丙、丁四段地亩给价立界，作为通商场。雇英国工程师斯美利丈量地段，测绘细图，详细勘估。宣统元年（1909）复设清丈局，清理沙湖等处官荒；5月将商场局并入清丈局。为特辟武胜门外至徐家棚一带土地为商埠，民国初年又特设商埠局主持其事，并测量分等列号将商场土地价售民间，鼓励投资，以期早日繁荣。

江夏县商场官地清丈局。宣统元年（1909）十一月，江夏县令王士卫和委员开办江夏县商场官地清丈局（所谓商场系指省城南北两路附近粤汉铁路一带官地）。“为商场平治马路、统一建业，商场必办之事，首先清查买卖，明定界址。”该局通飭各业户抄契注册，续发开方图纸，各业户自绘管业方数，报县存案，交纳契税；遗产无契约

的，也要填报坐落界址方数，定界绘图，听候分别段落，示期清丈。清末还有布政司藩司署、汉黄德道署、夏口厅、汉口后湖清丈总局、夏口清丈局等机构发出官契、府契、红契、印契等十四种土地契证是管业凭证。辛亥革命发生后，清丈局所验契约未发还民间，遭致散失，民国初年引起许多土地纠纷。

【民国时期武汉地区土地测量管理机构】 整理土地是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的规定。由于清末土地契证散失，土地纠纷迭起，清丈土地实为当局要政之一。

民国1年（1912）汉口设立商场公产清理处，武昌设立武昌公产清理处。民国3年，湖北国税厅发出验契凭证及白契登记执照，民国4年5月财政部派员设立湖北全省清理官产处，发出官产执照和验契。民国5年5月官产处划出一部分产业另设官产总局。民国9年10月官产处撤并入财政厅，发出官产执照。这一时期还有汉口地亩专局发出地照等。

民国15年（1926）9月汉口市政府成立后开始设置地政机关。民国17年设武汉市工程委员会，内设测绘股，有测绘人员仅11人。民国18年1月设土地登记清丈委员会，有测绘人员16人；3月改称土地清丈处，由汉口市政府工务、财政两局局长兼任处长；7月1日汉口特别市政府设立土地局，由何复州任局长，局内设三科，有测绘人员31人。民国19年1月由于经费困难，土地局撤销并入财政局第五科（土地科），时有测绘人员169人。民国20年7月财政局撤销，该局第五科清丈土地未了事宜由湖北省民政厅接办。民国22年成立民政厅地政科，内设行政、清查、测丈三股，有测量清丈绘图人员63人，汉口土地行政事宜则由市府第二科、第三科管理；8月民政厅设立武汉土地清丈处，夏维时为处长，10月又成立汉口市土地发照注册所。民国22年5月民政厅和财政厅曾会同事宜，将武昌、汉阳、汉川三县

定为简易测丈试办区。

【湖北省地政局】 民国25年(1936)湖北省民政厅土地科扩充为地政局,时有测绘人员22人,杨绰庵为首任局长。民国27年7月该局撤销后,本省地政业务由民政厅成立地政科主管。抗战时省府西迁恩施至抗战胜利后才迁回武昌。民国35年2月16日湖北省地政局正式成立。局长熊鼎盛,全局人员60名,设四室四科,并分设汉口、金水流域、武昌市、汉阳县、武昌县、汉川县、黄冈县等七个地籍整理处和湖北省土地测量队、华阳河流域鄂境土地测量队、嘉鱼县土地测量队等分别办理各市、县土地测量业务。该局举办地籍整理及土地重划,首先从武昌、汉阳、汉口、宜昌四处先行开办,全省509市、县、区、城镇列入地籍整理计划。从民国25年到民国38年13年间,办完40余县土地测量、地籍整理、土地登记等工作。

【湖北省测绘局】 1959年7月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测绘工作管理委员会成立,由副省长刘济荪兼任主任委员。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16人。1964年2月省测委会划入国家测绘总局建制,同时也是省人民委员会的一个职能部门。同年,易名为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测绘管理处,有职工23人,1969年被撤销。1973年国家测绘总局重建后,于1974年5月建立了湖北省测绘局,隶属湖北省基本建设委员会。1978年改为湖北省革命委员会测绘局。1980年5月改为湖北省人民政府测绘局,1983年又改为湖北省测绘局,局内设四处(政治、业务、科技、资料)一室(办公室),并属有湖北省地名办公室。全局共有职工595人(其中工程师47人,助理工程师68人),拥有各种仪器设备1175台(件)。该局基本任务是归口管理全省测绘业务;测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编制出版各种比例尺地形图和行政区划图、专题图和图集;组织全省重大测绘科技项目协作和攻关;主持测绘科技成果的评价、鉴定、使用,发展和加强测绘事业;负责全省测绘资料的搜集管理和供应,为城乡

建设服务。成立以来，为我省各经济建设部门提供各种基本测绘成果成图总计65.86万张（点）。

【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城市勘测管理处】 1985年1月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5）城设字第150号文颁布的《城市勘察测绘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本市城市测绘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呈报市主管部门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统一管理本市城市测绘工作，负责协调各测绘单位在本市承担的各项测绘任务和有关事宜；办理进入本市承担工程测绘任务的登记注册事宜，组织工程测绘资料的验审工作；负责本市测绘资料和测绘档案的归口管理工作，办理领借手续，进行保密检查；负责对本市辖区内国家测量标志和城市测量标志的管理，布置定期检查，督促落实维修，裁处有关问题；办理向局属测绘单位下达指令性测绘任务计划，领借内部用图等有关事宜。

【新时期城市测绘管理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迅速发展。1979年国家建委、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发文，决定在部分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将事业费改为承担任务收取勘察设计费的试点，从而拉开了勘察设计工作改革的序幕。1983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又联合发了〔1983〕1022号文（《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推动了勘察设计工作的改革。主要内容是对原实事业费制度的勘察设计单位将按人头拨给事业费的办法改为按承担任务的数量、质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单位与委托任务单位要签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和技术经济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内部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单位为事业单位性质。武汉地区各测绘单位顺应改革潮流，试行各种不同形式的技术经济责任制，使武汉地区的测绘工作逐步出现开放